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7,509,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三晖电气 | 股票代码 | 00285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祥雪 | 张林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 |
| 传真 | 0371-67391386 | 0371-67391386 | |
| 电话 | 0371-67391360 | 0371-67391360 | |
| 电子信箱 | zqb@cnsms.com | zqb@cnsms.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晖电气成立于1996年,始终以“以准确计量为基础理念,以高精度电能定位技术领跑者为己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电网公司“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要求,依托电能表检定这一核心环节的技术优势,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形成电能表标准检测设备、电能表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电能表智能化仓储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互感器、储能等产品,覆盖电能表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企业。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储能业务,深度参与绿色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MW级储能系统、户用储能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

1、标准检测设备系列

公司标准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智能电能表的计量误差以及智能电能表其它功能检测。电能表标准检测设备由高稳定程控信号源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相位连续可调)和高精度标准功率电能表组成,按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对智能电能表误差及其它功能检测。公司高稳定数字电源、高稳定程控电源和高精度标准功率电能表技术是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基础,也是公司可持续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开发的主要产品,其可靠性和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列

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是融合了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多种高新技术的一种用于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表计的全自动化流水线检定的设备。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能力,紧抓行业需求变化,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和解决方案,作为国内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概念的较早提出者和研发制造者,公司拥有产品理念、核心技术、技术升级、成本控制、生产及工艺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优势。

3、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系列

智能仓储系统是国家电网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包括智能二级表库和智能周转表间类,智能二级表库专用于电能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电能计量的资产全环节管理,主要用于县、市级电力企业存储电能计量器具。智能周转柜主要用于三级表库及基层供电所对表计资产实现资产信息化管理,并通过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技术,实现系统化的管理体系。

4、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包括主站管理软件系统、采集终端和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主站系统是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用电信息采集、用电管理以及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等,通过与外部营销应用系统等相连,实现购、供、售电环节的实时监控。

采集终端包括专变采集终端、采集器和集中器,主要用于收集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有关数据,并实现与上层主站的交互。

三相多功能智能电能表用于用户包括正反向有功、正反向无功电量、最高有功相正反向有功电量和四象限无功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用电信息的计量。

5、互感器

公司互感器包括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组合互感器、高低压预付费计量箱等,用于电力线路上的电流电压参数测量、保护、电能计量等,实现大电流、高电压信号的幅值变换,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配电站、工矿企业、石油化工、国家重点工程的计量、监控、保护系统中。

6、储能产品

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一体机、集中式储能系统、台区储能一体机、户用储能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微电网、新能源并网、工商业应用场景、弱电网、弱电地区多能互补、需量管理、峰谷套利、动态扩容、需求侧响应、峰谷套利、新能源多能互补、虚拟电厂等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165,154,024.39 | 772,365,275.77 | 772,365,275.77 | 50.86% | 656,001,851.49 | 656,001,85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7,279,089.20 | 530,165,413.00 | 530,165,413.00 | -0.54% | 527,322,686.68 | 527,322,686.68 |

元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80,711,969.03 | 326,156,822.27 | 326,156,822.27 | 108.71% | 195,217,656.52 | 195,217,65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99,741.44 | 5,911,181.82 | 5,911,181.82 | 206.19% | 12,944,711.92 | 12,944,71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809,720.80 | -1,555,611.17 | -1,555,611.17 | 987.74% | 7,738,785.75 | 7,738,785.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111,852.83 | 47,271,759.44 | 47,271,759.44 | 118.13% | 45,404,676.85 | 45,404,676.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5 | 0.05 | 180.00% | 0.1 | 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5 | 0.05 | 180.00% | 0.1 | 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 1.11% | 1.11% | 2.35% | 2.49% | 2.4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解释18号会计政策变更引起公司的追溯调整对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营业成本245,195.80元,减少销售费用245,195.80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3,806,792.89 | 49,029,585.59 | 56,302,660.05 | 521,573,92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45,089.85 | -12,281,908.05 | -5,674,992.00 | 39,401,73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56,634.89 | -14,305,685.70 | -6,835,937.07 | 39,507,978.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80,651.28 | -26,684,225.56 | 9,655,703.05 | 149,321,026.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57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9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9% | 25,696,270.00 | 0 | 质押 | 13,130,000 |
| 于文彪 | 境内自然人 | 9.27% | 11,974,674.00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7% | 6,673,703.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玉梅 | 境内自然人 | 3.96% | 5,113,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黄金虎 | 境内自然人 | 2.51% | 3,245,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小拴 | 境内自然人 | 2.22% | 2,863,115.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清洋 | 境内自然人 | 2.22% | 2,863,11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3% | 2,753,837.00 | 0 | 不适用 | 0 |
| 武保福 | 境内自然人 | 2.11% | 2,728,116.00 | 0 | 不适用 | 0 |
| 杭州诚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2,132,940.00 | 0 | 不适用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于文彪持有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89% | 25,696,270.00 | 0.00 | 质押 | 13,130,000.00 |
| 于文彪 | 境内自然人 | 9.27% | 11,974,67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7% | 6,673,70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玉梅 | 境内自然人 | 3.93% | 5,07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黄金虎 | 境内自然人 | 2.88% | 3,721,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小拴 | 境内自然人 | 2.22% | 2,863,11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清洋 | 境内自然人 | 2.22% | 2,863,11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武保福 | 境内自然人 | 2.11% | 2,728,11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8% | 2,557,33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8% | 2,036,93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融资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96,2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96,270.00 |
| 于文彪 | 11,974,6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74,674.00 |
|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673,7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73,703.00 |
| 李玉梅 | 5,0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70,000.00 |
| 黄金虎 | 3,72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21,500.00 |
| 李小拴 | 2,863,1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3,115.00 |
| 刘清洋 | 2,863,1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3,115.00 |
| 武保福 | 2,728,1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8,116.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57,3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7,337.00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36,9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6,937.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于文彪持有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需在2025年5月7日16:30前送达)。

2.登记时间:2025年 5 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邮箱:zqb@cnsm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同时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9,74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933,025.77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93,302.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9,043,410.6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5,871,255.0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25,871,255.04元。

(2)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29,170,3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661,200股,即以127,50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912,636.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分红派息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12,636.50 | 4,548,196.8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099,741.44 | 5,911,181.82 | 12,944,711.9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69,043,410.6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25,871,255.0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460,833.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2,318,545.0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460,833.3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领域,并且储能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时期,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创新研发等资金需求。此